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獲悉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分別於2012年3月18日、7月12日、7月20日、8月2日、8月7日、8月15日及8月17日刊發的公告(統稱為「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於2012年7月9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Supreme Court 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於2012年8月16日(百慕達時間)進行之首個聆訊，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2012年9月5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2006年2月27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泰山 2011 年報，泰山是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公告所披露及就石先生所知，該呈請乃關於 SPHL 向泰山發出的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 310,800,000 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 SPHL 持有由泰山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除泰山公告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石先生相信他不適宜就該呈請之結果表示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SBS* 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